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4〕85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1047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商务厅：

《加快推进我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提案》（20241047号）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，坚持服务与监管并举，以争优争先争效的实际行动，优化网络交易市场秩序，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方面，积极推进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。围绕“促发展、创环境、强监管、优服务”四位一体主题，以搭建产业电商平台、构建新应用场景、强化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为驱动，促进现有资源的共享、整合和升级，促进创新创业，带动新经济持续快速增长。福州获评首批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，泉州、三明获批创建第三批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。另一方面，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。牵头省委网信办、省公安厅等十四个部门，集中

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，规范网络市场秩序，守牢网络安全底线，促进网络消费持续恢复，增强网络市场发展信心，营造良好的网络市场发展环境，促进跨境电商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商务、发改、海关等相关部门，强化协作配合，着力提升网络交易常态化监管水平，加快适应新形势下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需要，深入落实促进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。**一是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联动。**充分发挥福建省网络市场监管厅际联席会议作用，加强内外协调协作。加强信息共享、执法互助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强化问题导向，共同研究跨境电商发展遇到的新问题、新现象、新模式，共商发展大计，促进跨境电商依法合规、高质量发展。充分发挥政府、行业协会、经营主体、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力量，积极引导、督促指导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经营，推动社会共治。**二是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。**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鼓励指导各地选择电子商务基础好、活力强、交易旺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示范区创建培育。指导全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，在鼓励创新的同时进行有效监管，做到依法合规、强化监管与支持发展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。引导跨境电商规范健康发展。指导各地立足本地产业基础和特色经济，引导平台经济、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发挥各自区位优势，培育具有区域特点的垂直平台、电商企业，支持跨境电商发展，推动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，促进闽台交流，激发各类跨境电商园区

产业特色和区域活力，打造跨境电商发展优质生态圈；指导帮助泉州、三明等地深入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，“以点带面”推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整体水平提升。**三是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。**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，结合我省实际开展2024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压实网络交易平台、跨境电商平台主体责任。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执法，注重综合施策、源头防范、靶向治理，加大对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跨部门协同监管，营造公平竞争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环境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万双余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80522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